



聖座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

教宗方濟各致詞

保祿六世大禮堂
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

各位主教，
各位弟兄姊妹：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誌慶，適逢這會議的大會緊鑼密鼓地進行之際，對我們眾人來說，這實是個令人鼓舞和稱謝上主的理由。自梵二至今屆大會以來，我們越來越體會到「同道偕行」的必要和美好。

在這合宜的機會上，我誠心祝賀祕書長老楞佐·巴迪塞利（**Lorenzo Baldisseri**）樞機、助理祕書法比奧·法貝內（**Fabio Fabene**）總主教及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祕書處的各級人員、顧問及其他合作者，他們都是幕後功臣，而且每晚工作至深夜。我也向各位出席這次大會的教長們，以及其他出席者和各在場人士致候和表達謝意。

此刻，我們也願意記得過去五十年間曾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效勞的人，由歷任祕書長開始：瓦迪斯瓦夫·魯賓（**Władysław Rubin**）樞機，若瑟·唐高（**Jozef Tomko**）樞機，揚·伯多祿·尚特（**Jan Pieter Schotte**）樞機和尼各老·埃特羅維奇（**Nikola Eterović**）樞機。我願趁此機會，誠心感謝所有慷慨和勝任地貢獻己力，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工作的人，包括健在和已逝的在內。

自開始就任羅馬主教之職以來，我致力提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這梵二最珍貴的遺產。¹ 真福保祿六世認為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要重塑出大公會議的形像，且要反映出它的精神和行事方式。² 教宗保祿預見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機制可作「與時俱進的改良。」³ 二十年後，聖若望保祿二世重申這思想說：「這機制可再進一步改良。集體共負牧職或許可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中更全面表達出來。」⁴ 2006年，本篤十六世批准在《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程序》上作的一些修訂，尤其是按《天主教法典》及當時頒布的《東方教會法典》的規定而作出的。⁵

我們應延續沿途。我們所生活和奉召去愛及服務的世界，即使與我們有著不同的看法，也要求教會在她使命的各範疇內加強合作。天主期望第三個千年的教會應作的，正是走這條「同道偕行」的途徑。

上主要求我們做的，在某意義上已見於「會議」（*synod*）一詞內。「共議」的觀念——包括平信徒、牧者、羅馬主教在內——容易表達於言詞，卻難於實踐。（譯者註：外語直譯希臘文「*syn-hodos*」有「同道」之義，中文通常把「*synod*」一詞譯作「會議」。）

梵二在申明天主子民包括一切已受洗者和奉召「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」的人後，⁶更指出「全體信友由聖神領受了傅油（參閱：若壹二20、27），在信仰上不能錯誤。幾時『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信友』，對信仰及道德問題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，就等於靠著全體教民的信德的超性意識（*sensus fidei*），而流露這特質。」⁷這就是著名的「『在信仰上』不能錯誤」（*infallible "in credendo"*）的意思。

我在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中曾強調指出：「天主子民藉著此傅油而成為聖的，因此天主子民在持守信仰上（*in credendo*）不會出錯」，⁸並且又說：「所有受洗者，無論他們在教會內有何職位、有何信仰培育水準，都是福傳的執行者。一個福傳計畫只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去執

¹ 參閱：教宗方濟各，致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祕書長巴爾迪塞里樞機，同時提升法比奧·法貝內（Fabio Fabene）蒙席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副祕書長，2014年4月1日。

² 參閱：真福保祿六世，第一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開幕致詞，1967年9月30日。

³ 真福保祿六世，宗座牧函《宗座關懷》（*Apostolica Sollicitudo*）手諭（1965年9月15日），緒言。

⁴ 聖若望保祿二世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六屆常務會議閉幕致詞，1983年10月29日。

⁵ 參閱：《宗座公報》98（2006），755~779。

⁶ 梵二，《教會憲章》（1964年11月21日），10。

⁷ 同上，12。

⁸ 教宗方濟各，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（2013年11月23日），119。

行，而其餘信徒只作被動地順從，這樣則不足以面對福傳。」⁹ 這「信德意識」（*sensus fidei*）防止一個「訓導的教會」（*Ecclesia docens*）與一個「受教的教會」（*Ecclesia discens*）兩者間的嚴格區分。¹⁰

基於這信念，在有關家庭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兩個籌備階段中，我想要徵詢天主子民，而且在每個「會議大綱」（*Lineamenta*）階段中都要經常這樣做。這類徵詢總肯定不足以察覺到（天主子民對這事的）「信德意識」（*sensus fidei*），可是若不予以家庭參與的機會，藉此了解他們的喜樂與期望，以及他們的痛苦與焦慮，我們又怎能談及家庭呢？¹¹ 透過個別教會對所收回的兩份問卷的回覆——他們就那些問卷有很多話要告訴我們——我們至少有機會聆聽到一些家庭談及自己的切身問題。

一個共議性的教會，是一個會聆聽的教會，而且知道聆聽「不光是聽」。¹² 這是一種互相聆聽，彼此都有所得著。平信徒、主教團、羅馬主教：大家都在聆聽對方，都在聆聽聖神，那「真理的神」（若十四 17），好能聽見祂「對各教會說的話。」（默二 7）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匯聚了教會各生活層面進行的聆聽過程。這會議的進程，以聆聽天主子民來開始，藉此「參與基督的先知職務」，¹³ 因而符合教會在第一個千年時特別珍重的原則：「與眾相關之事應由眾人商議」（「*Quod omnes tangit ab omnibus tractari debet*」）。繼續下來，這會議的進程便是聆聽牧者。主教們透過與會教長，整個教會以信仰的守護者、詮釋者和見證者的真正身份而行事，為此要謹慎地把這信仰與變幻多端的公眾輿論潮流分辨出來。我在去年的會議前夕曾說：「我們為出席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教長首先向聖神祈求的，是賜予他們聆聽之恩：要聆聽天主，好讓我們與祂一起聽到祂子民的聲音；要聆聽祂的子民，直至我們符合天主召喚我們去遵行的意願。」¹⁴ 會議的進程以聆聽羅馬主教為巔峰，他奉召要以「全體信友的牧者和導師」身份講話，¹⁵ 不是基於他的個人信念，而是以「整個教會的信仰」（*fides totius*

⁹ 同上，120。

¹⁰ 參閱：教宗方濟各，於協調大會時對拉丁美洲主教會議領導人致詞，里約熱內盧，2013年7月28日，5，4；同上，與聖職人員、獻身生活者和牧靈委員會成員會議時致詞，亞西西，2013年10月4日。

¹¹ 參閱：梵二，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（1965年12月7日），1。

¹² 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，171。

¹³ 梵二，《教會憲章》，12。

¹⁴ 教宗方濟各，在以家庭為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守夜祈禱致詞，2014年10月4日。

¹⁵ 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，《永恆的牧人》（*Pastor Aeternus*）教義憲章，（1870年7月18日），第四章：《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》，3074。參閱：《天主教法典》第749條1項。

Ecclesiae) 的最高見證人，及「使教會服從和符合天主聖意、基督福音和教會傳統的保證人」¹⁶ 身份講話。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運作，常應「與伯多祿一起，並在伯多祿權下」(*cum Petro et sub Petro*)——不僅是「與伯多祿一起」，還要「在伯多祿權下」——這並非一個自由上的限制，而是團結一致的保證。因為按照主的意願，教宗「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，是一個持久性的、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。」¹⁷ 與此有密切關係的，就是梵二所採用的「聖統共融」(*hierarchica communio*) 觀念：眾主教們以主教共融關係，與羅馬主教保持聯繫（「與伯多祿一起」*cum Petro*），同時在聖統上，服從這作為主教團領導人的羅馬主教（「在伯多祿權下」*sub Petro*）。

18

「共議精神」(*Synodality*) 作為教會的組成元素之一，能給我們一個極適合的理解模式，去明瞭聖統職務本身。我們若像金口聖若望所說的，明白到「教會與主教會議是一而二、二而一」，¹⁹ 正如教會無非就是天主的羊群「同道偕行」，沿著歷史的大路前去與主基督相遇，如此我們便能明白到，在教會內沒有人可「高舉」自己於別人以上。相反的，每人在教會內都應「貶抑」自己，而因在這旅途上為弟兄姊妹服務。

耶穌建立了一個以宗徒集團為首的教會，當中的伯多祿宗徒就是「磐石」（參閱：瑪十六 18），他要堅固自己弟兄的信德（參閱：路廿二 32）。但在這教會內，就如同一個倒裝金字塔般，頂尖是位於基層以下。因此，那行使職權的人被稱為「僕役」（*ministers*），因為按這詞的原義，是指眾人中最小的。每位主教為天主子民服務時，按他受託照顧的信友團體而言，就是「基督之代表」（*vicarius Christi*），²⁰ 而這基督就是那在最後餐中屈身為宗徒們濯足的那一位（參閱：若十三 1~15）。從同樣的角度來看，伯多祿的繼承人，不外就是「天主眾僕之僕」（*servus servorum Dei*）。²¹

¹⁶ 教宗方濟各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三屆非常務會議致詞，2014年10月18日。

¹⁷ 參閱：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，《永恆的牧人》(*Pastor Aeternus*)教義憲章，序言：《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》，3051。

¹⁸ 參閱：梵二，《教會憲章》，22；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（1965年10月28日），4。

¹⁹ 金口聖若望，《*Explicatio in Ps.*》149：希臘教父集，55，493。

²⁰ 參閱：梵二，《教會憲章》，27。

²¹ 參閱：教宗方濟各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三屆非常務會議致詞，2014年10月18日。

我們絕不可忘記這事實！對耶穌的門徒而言，那昔日、今日和永久的唯一權柄，就是服務的權柄；那唯一的力量，就是十字架的力量。我們的師傅對我們說：「你們知道：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，有大臣管轄他們。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；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，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」（瑪廿 25~27）。「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」這句話，正觸及教會奧蹟的核心，我們從這句話得到必要的啟迪，以明白我們的聖統服務。

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中，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共融動力的最明確表現，對教會作的一切決定具有啟導性。

實踐「共議精神」的第一個層面，是在各地方教會內。《天主教法典》先提及教區會議這崇高機制，司鐸和平信徒要藉它與當地主教合作，促成整個教會團體的福祉。²² 法典繼而用了很大篇幅，討論那些在地方教會內通稱為「共融機制」的組織：包括司鐸諮議會、參議會、詠禱司鐸班和牧靈議會。²³ 只有當這些組織連接著「基層」，即當他們由信友及其日常問題出發時，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才能成形：換言之，即使在這些機制會令人煩厭的時候，仍要珍惜它們，視之為聆聽和分享的機會。

第二個層面就是教省、分區、全區會議，及尤其是主教團。²⁴ 我們要慎思如何透過這些架構，更有效地產生「集體」（*collegiality*）形式的中介建議，這或許要靠整合或更新某些古老教會架構的形式而達致。梵二希望這些架構能促進主教的「集體」精神，但這期望依然未能完全實現。我們仍在路上，在中途的階段。如我曾說過的，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裡，「若教宗代替地方主教去分辨他們區域內出現的問題，這絕非上策。在這個意義上，我意識到有必要去推行健康的『權力下放』。」²⁵

最後才是普世教會的層面。在這層面上，代表著所有天主教主教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，表達出在一個全面共議性的教會內的「主教集體性」（*episcopal collegiality*）。²⁶ 這裡有兩個不同的用語：「主教集體性」和一個「全面共議性的教會」。這層面顯示出「感性上的集體性」

²² 參閱：《天主教法典》，第 460~468 條。

²³ 參閱：同上，第 495~514 條。

²⁴ 參閱：同上，第 431~459 條。

²⁵ 教宗方濟各，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，16。參閱：同上，32。

²⁶ 參閱：梵二，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，5；《天主教法典》，第 342~348 條。

(*collegialitas affectiva*)，但在某情況下，也可變成一個「實際的」集體性，使主教們彼此聯合，並與教宗聯合，共同關愛天主的子民。²⁷

投身於一個對共議性的教會的承諾——這是我們共有的使命，但各按上主委託給他的角色——具有重要的合一意義。因此，當我最近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區的代表團談話時，我重申了這信念：「只要仔細研究：在教會生活中，這共議原則的領導者所作的服務應如何運作，便能大大改善我們教會間的關係。」²⁸

我深信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內，可得到更多有關如何履行伯多祿首席身份的啟迪。教宗自身並不凌駕教會之上；而是以一個受洗者的身份在教會內，並在主教的集團中作主教之一，同時奉召——以伯多祿繼承人的身份——領導羅馬的教會，而這教會在愛德中作一切教會的領導。²⁹

在我重申急需考量「教宗職位上的皈依」的同時，³⁰我很願意複述我的前輩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話：「作為羅馬主教，我完全意識到，如同我在這篇文告中再次肯定的，基督熱切地渴望所有那些團體，都有完整而有形的共融，即那些因天主信實的德能，而祂的聖神居住在其中的那些團體。我確信我在這一方面有特別的責任，首先在承認大部份基督徒團體對大公主義的渴望，然後要留心，在必要時我要尋找一個行使首席權的方法，既不放棄使命的本質，而卻又向新情勢開放。」³¹

我們的目光也延伸至全人類。正當世人一面宣揚參與、團結和公共行政上的透明度，同時卻把整個民族的生死存亡，置於少數權力集團的掌握時，此時，一個共議性的教會，就好像一面在列國萬邦中高舉的旗幟（參閱：依十一 12）。作為一個與男女眾人「同道偕行」和分擔歷史陣痛的教會，讓我們憧憬未來美好的前程，重新發現各民族的不可侵犯的尊嚴，以及權柄作為服務的功能，這亦能有助於建設一個建立正義與博愛上的公民社會，從而為未來的世代締造一個更美好和更人性化的世界。³² 謝謝各位。

²⁷ 參閱：聖若望保祿二世，《羊群的牧者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後宗座勸諭（2003年10月16日），8。

²⁸ 教宗方濟各，向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區代表致詞，2015年6月27日。

²⁹ 參閱：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，《*Epistula ad Romanos, Proemium*》：希臘教父集，5，686。

³⁰ 教宗方濟各，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，32。

³¹ 聖若望保祿二世，《願他們合而為一》宗座通諭（1995年5月25日），95。

³² 參閱：教宗方濟各，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，186~192；《願祢受讚頌》通諭（2015年5月24日），156~162。

(台灣地區主教團與香港教區 合譯)